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關於公開掛牌出售天津建材持有北辰土整收儲款債權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姜英武

中國北京，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英武、顧昱、姜長祿及鄭寶金；非執行董事為顧鐵民及郝利煒；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飛、劉太剛、洪永森及譚建方。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 2024—035

##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天津 建材持有北辰土整收储款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述：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建材”）及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天材兴辰建材有限公司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天津市北辰区土地整理中心（以下简称“北辰土整”）收储款债权，挂牌底价合计不低于 871,181,320 元。
-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手方等相关事项尚未确定，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最终成交价格暂未确定，交易产生的具体损益及对公司业绩影响尚未确定。

### 一、交易概述

2024 年 8 月 26 日，金隅集团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建材集团公开挂牌转让天津市北辰区土地整理中心土地收储款债权的议案》。

为彻底解决天津建材混改遗留问题，天津建材及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天材兴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材兴辰”）拟将其持有的北辰土整债权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天津建材及天材兴辰分别委托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拟转让持有北辰土整债权进行评估。以 2024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天津建材和天材兴辰持有北辰土整债权评估价值合计 871,181,320 元，无重大期后事项。

本次债权公开挂牌底价不低于评估值，为 871,181,320 元。董事会授权经理层按照相关方案办理与本次公开挂牌出售资产相关的全部事项。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根据交易对方情况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因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目前尚不能确定交易对方。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及时披露交易对方情况。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标的概况

标的名称：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天材兴辰建材有限公司持有的津市北辰区土地整理中心债权

标的基本情况：2018 年至 2022 年期间，天津建材集团及所属企业天津市天材兴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材兴辰”）共有五宗土地被北辰土整收储，收储款合计 152,031.29 万元。截至目前，五宗土地收储款均已超过付款期限，已收回 64,913.16 万元，欠款合计 87118.13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属企业	地块名称	签订时间	付款期限	合同金额	已付款	欠款金额
1	天津建材	总厂地块	2020 年 11 月	2021 年 12 月	12407.76	8498.16	3909.60
2		钢窗厂地块	2020 年 11 月	2021 年 12 月	12834.12	0.00	12834.12

3		河北建材 地块	2022年1月	2021年12月	57129.32	5000.00	52129.32
4	天材 兴辰	二三分厂 地块	2018年12月	2020年10月	69271.29	51400.00	17871.29
5		冈北地块	2021年11月	2022年6月	388.80	15.00	373.80
合计					<b>152031.29</b>	<b>64913.16</b>	<b>87118.13</b>

天津建材及天材兴辰对北辰土整债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未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依据《民法典》约定，债权转让仅需通知债务人，无需征得债务人同意。

## （二）评估和定价情况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24]第19097号天津建材资产评估报告以及中铭评报字[2024]第19098号天材兴辰评估报告，以2024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天津建材及天材兴辰标的债权进行了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天津建材委估债权资产账面价值 680,493,300.00 元，评估价 688,730,420.00 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8,237,120.00 元，增值率为 1.21%。

截至评估基准日，天材兴辰委估债权资产账面价值 180,626,391.00 元，评估价值 182,450,900.00 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1,824,509.00 元，增值率为 1.01%。

本次交易价格以应收账款债权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故首次公开挂牌底价不低于 871,181,320 元。

本次债权转让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目前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若经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受让方为公司的关联方，亦或最终交易价格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照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四、交易安排及授权情况

董事会授权经理层按照相关方案办理与本次公开挂牌出售资产相关的全部事项：

1、对接产权交易机构办理挂牌手续、与意向受让方沟通、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办理过户的相关变更登记等手续。

2、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全权负责办理和本次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完成之日止。

##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通过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及最终成交价格暂未确定，交易产生的具体损益及对公司业绩影响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事项有助于公司尽快实现债权的变现，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